

行政犯法律性质的定位、缺陷及完善

张祥宇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北京100088)

[摘要] 行政犯与传统自然犯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其涉及行政规制与刑法规制的交叉地带。从行政犯的构成要件与法律责任上讲,其研究的内容为行政犯罪与刑事责任,其规制的方式应当定位于刑事规制。目前,我国行政犯理论研究尚存较大的缺陷,刑法中主要以空白罪状的形式规定行政犯,对其认定需要结合相关行政法规。这样的情况导致司法实践中认定行政犯时会出现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情况,而解决这样的缺陷的一个有效的手段就是将模糊的法律规定明确化。这种措施既有利于对行政犯的司法适用,也促进良好的行政法规与刑法规制之间的衔接。

[关键词] 行政犯; 法定犯; 法律性质

[中图分类号] D9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6)01-0091-06

自从行政犯的理论传播到我国以来,围绕行政犯理论的探讨与争议就一直存续并呈现愈演愈烈之趋势。行政犯是相对于传统的自然犯而言的,并具有其自身独特性质。随着社会的发展,犯罪的形式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的特性,一些形式独特的犯罪也逐渐登上历史的舞台,对社会产生诸多不利的影响。因此,由于此趋势之存在与不断蔓延,对于犯罪多样化的预防与惩处成为刑法理论界的一个重要的课题。但是,多年来针对行政犯理论存在诸多争议,包括行政犯的法律性质定位、空白罪状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等问题。因此,对于行政犯等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并且行政刑法理论具有广阔的研究范围并具有研究的紧迫性之要求,对于行政犯理论研究势在必行。

一 行政犯的法律定位

“自从行政刑法这一概念和理论提出以来,行政刑法性质的定位问题就一直是理论上的一个聚讼不休的论题。而这一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行政刑法的研究方向、学科属性及相关立法、司法工作的开展等一系列问题。”^[1]对于行政犯性质的认定是行政犯理论的研究之首要问题,其性质如何,决定了行政犯之研究方向与研究范围。“自然犯与法定犯的分类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法中的自体恶与禁止恶。在古罗马法中,自体恶是指本质上违反社会伦理、道德的违法行为,这种行为因侵害了公共秩序、善良风俗

而为一般社会正义所不容。禁止恶是指本质上并不违反伦理道德,而是因为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的需要而为法律禁止的行为。”^[2]著名刑法学家加罗法洛将犯罪分为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并将此理论进一步完善,并为刑法理论所接受。但是,由于行政刑法是行政法与刑法之间的交叉,对于其在理论中的定位尚有不同之观点。有的学者认为行政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职能实现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应当具有行政法的性质。但是,也有学者认为行政刑法应当是刑事法律规范。

(一)行政法说

德国学者、行政刑法之父郭特希密特最早提出“行政刑法”的概念,并主张其具有行政之性质,其具有公共职能实现、公共福祉之实现的目的。德国学者所主张的行政刑法与我们现在所探讨的行政犯、行政刑法有本质的区别,其所谓的行政刑法是指广义上的行政违法,是不同行政违法行为的总称。但此种分类并不清晰,其未将一般的行政违法行为与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区分。因此,这种分类与我们所区分的行政犯是有区别的。我国学者卢建平认为,“行政刑法其实是指国家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实现而制定的有关行政惩戒的行政法律规范的总称”^[3]。此观点与郭氏的观点具有一致性,即其认为行政刑法是所有行政违法之总称。在这种理论下,所有的具有行政违法性质的行为,都被视为由行政刑法的规制范围,不论其违法程度如

[收稿日期] 2015-12-28

[作者简介] 张祥宇(1989-),男,满族,吉林白山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何,只要是行政违法行为,不论是否构成犯罪都属于行政刑法的规制范围,都应当适用行政法的处理程序与处理方式。

(二)刑事法说

“自然犯又称刑事犯,是指即使不由刑罚法规定为犯罪,行为本身就应当受到社会伦理的非难(本身的恶)。法定犯又称行政犯,是指根据刑罚法规作为犯罪处罚时才受到非难的行为(被禁止的恶)。”^[4]这种观点认为行政刑法是一种刑事法,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虽然其与行政法具有一定程度的交叉,但其规制的行为具有更加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理应为刑法所规制。“在行政刑法中,固有刑法的一般原则被修正以适应行政刑法的特殊性,但这种特殊性并不否定作为其基本性格的刑法性格。因此,应认为行政刑法是作为刑法的特殊部门属于刑法。”^{[5]307}行政刑法同时具有行政违法性质与刑事违法性质,行政法与刑法在规制的范围差别主要体现在,刑法作为规制违法行为的最后保障法,其仅在行政法、民法等不足以规制违法行为时发动,其具有适用上的最后性。因此,就行政犯与行政刑法而言,其应当作为刑法部分的规制范围,由于其具有严重的行政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无法利用行政法加以规制,因此,动用刑法对于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我国刑法学者张明楷认为:“我国行政刑法规范是分散在刑法典、单行刑法与行政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都属于广义的刑法范畴,因此,行政刑法也自然是广义刑法的一部分。”^{[5]308}

综合以上观点,笔者认为,行政犯应当作为刑法规制的对象。“行政刑法原本是为了实现行政取缔目的而设立的法规,为了强制人们所遵守它而设置了刑事罚则。按其领域的不同,又可以分为劳动刑法、经济刑法、环境刑法,等等。它以具有法定犯、行政犯性质的行为作为规制的对象,即所规定的是相对而言伦理道德色彩淡薄的技术性违法行为。”^[6]其虽属于规制行政法领域的违法行为,但其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程度显著高于相应的行政法规制的违法程度,另外,对于行政犯的定罪处罚要遵循刑法总则的规定与分则相应的条文。刑法在适用上具有最后性,“刑法广泛地保护各种社会关系,但是刑法并非保护全部的社会关系,也并非保护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而是保护重要社会关系中的具有公共性和重要性的利益,这些利益直接或者间接地规定于一国的宪法之中。”^{[7]3}按照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利亚的主张,社会上一切越轨行为,包括那些直接毁灭人类社会的严重罪行,也包括那些轻微的不需法律

规制的行为。而在此之间的行为都是需要由法律进行规制的,在这些行为里,一般的违法行为只要一般法律进行规制就足以保护社会正常的秩序,而对于那些严重侵犯社会利益的违法行为则需由刑法进行规制。对于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运用行政法进行规制并不能完全抑制住其产生的社会危害性,当行政违法行为严重侵害社会法益之时,就应当适用刑法进行规制。例如,我国《食品安全法》第85条规定,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材料生产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或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行为人生产的有害物质严重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的或可能造成这种严重结果的,应当由刑法进行规制。理由在于,行为人的行为虽然只违反了行政法的规定,但由于其侵犯了社会所保护的重要法益,行政法之制裁并不足以防止其社会危害性。行为人的行为是严重侵害公众的生命健康权或对其造成极大的威胁,而行政处罚仅仅是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如果权衡行为所保护的利益与所侵犯的利益,那么仅以行政法上的制裁或者说仅使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的处罚是不公平的,必须要以其承担刑事责任才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其继续侵害社会之严重法益。另外,如果仅仅让其承担行政责任,并不剥夺行为人之人身自由,那么行为还会具备继续危害社会的主要条件。出于特别预防的需要,必然要对行为人实施此类犯罪的主要条件进行限制,承担刑事责任也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使行为人的行为不敢再以自由为代价来实施此类犯罪行为。

行政犯是违反了行政刑法,由于其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致使其受到一般刑法的规制。行政犯的行政性质在于其违反了行政法的规定,而刑法性质则是由于其行为严重侵害社会之法益,刑法的谦抑性表明,刑法必然会对严重的违法行为进行规制。因此,从本质上讲,行政犯应当是犯罪的新形式、新表现。其不同于自然犯,自然犯是那些直接侵犯伦理道德的犯罪行为,而行政犯则是由法律规定,因严重地违反特定领域的法律而需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人。因此,行政犯的出现是刑法发展之必然趋势,是不可避免的,对于行政犯的研究应当从行政法与刑法两个层面进行结合性研究。

二 关于行政犯理论之缺陷

随着社会的发展,新的形形色色的法律关系不

断形成。传统的法律体系、法律观念很难应对社会的快速发展,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之下,行政刑法与行政犯的概念应运而生。“许多国家突破了以往在刑法体系中只规定自然犯的传统框架,越来越多地在刑法中通过空白刑法规范的方式规定行政犯。”^{[1]28}由于社会出现了新的变化,犯罪不再仅仅意味着对传统社会法益之保护,一些新形态、新形式的犯罪逐渐呈现在世人眼前,并以独特的方式侵害着重要的社会法益。这些新型犯罪的出现,对于刑法体系的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这种变化,刑法体系也不得不随之改变。

关于行政犯的规制,我国刑法体系所采取的方式是通过空白罪状的方式来实现。所谓空白罪状是指,“仅规定某种犯罪行为,但其具体特征要参照其他法律、法规来确定的罪状。采用空白罪状的方式,是因为这些犯罪以触犯其他法律、法规为前提,其特征在其他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而刑法条文又难以简单地予以描述。”^{[7]35}刑法理论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原则就是罪刑法定原则,其要求对于犯罪人的行为进行刑罚处罚时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而罪刑法定原则中“法”的范围如何确定则是关键问题,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关于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只能由法律进行规定与明确。由此看来,行政犯的特征由行政法进行规定是存在风险的,这正是行政犯理论与行政刑法所要进行反思的重要依据。

对于行政犯理论进行反思,应当与刑法领域基本理论相结合。行政犯理论最大的问题就在于其与罪刑法定原则理论的融合问题,在我国,关于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只能由法律加以规定,而一些行政犯罪的规定则是以空白罪状的形式出现,而这种形式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极大挑战。因此,对于行政犯罪的认定是否符合罪刑法定原则是行政犯理论的关键问题。另外,行政犯还涉及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之间的衔接问题,二者存在违法程度大小的区分,并且在学理上界分具有模糊性。因此,目前我国行政犯理论的缺陷应当以下几点进行分析:

(一)行政犯理论存在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风险

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上的基本原则,其经典表述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在科处前,什么行为被认为是犯罪,对该行为科处什么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示的原则,是刑法上最重要的原则。”^[8]犯罪与刑罚必须有法律的明文规定,对于行政犯而言更为重要。理由在于,行政犯与传统的自然犯不同,传统之犯罪形式,是明显违

反传统道德框架的行为,如杀人、强奸。而行政犯则不然,其必须为法律所明确规定,才能对之进行处罚。但在我国现行的刑法体系中,存在大量的空白罪状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情况,这些规定不仅仅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更是违反我国宪法的规定。

以内幕交易罪为例,依照我国刑法第180条规定,证券内幕交易的主体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人员”。而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确定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对于内幕交易罪而言,主体问题是一个涉及某一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罪的关键文义,对于内幕知情人员的确定错误,将影响内幕交易罪的定性问题,其为典型的行政犯。根据我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这是我国刑法对于内幕交易主体的规定。对于“知情人员”的范围,我国证券法第74条规定:“内幕交易知情人员包括:(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发行人控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由于所任公司的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法定职责对证券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7)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其中第(7)项认为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也是证券内幕交易主体的范围,笔者认为,这样的规定是在不正当地扩大刑罚之处罚范围,其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关于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只能由法律进行规定,这是我国宪法与立法法明确之规定,而内幕交易罪主体范围的确定援引《证券法》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在由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的规定来补充证券法的规定,在从证券法明确内幕交易罪主体范围,就是违反了宪法与立法法的规定。理由在于,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并不是制定法律的主体,其无权制定法律,从而也无权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内容。因此,以上例为依据,我国行政犯采用空白罪状的方式进行犯罪的认定是存在问题的,存在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风险。

刑法是法律体系中最严厉的法律,其严厉性体现在刑罚之上,刑罚可以剥夺人的财产、自由甚至生命,因此,对于刑法的规定必须明确。否则,就是在无视人民的权利,就是在不正当地剥夺公众的权

利。关于刑法的法律规则的制定,必须以法律的形式进行,这也是明确性原则的要求。“未显示明确的处罚范围、暧昧的罚则的存在本身具有不当的萎缩效果,会侵犯国民的自由。”^[9]

(二)在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之间缺乏明确性、合理性的区别

如前所述,我国刑法对于行政犯的规定是采用空白罪状的形式,因此,对于行政犯的认定就离不开对于相关行政法律进行解读。而就我国刑法体系目前现状来讲,存在这样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缺乏明确、体系性的区别。“在社会危害性方面,判断某种行为究竟是行政违法还是行政犯罪,就要具体分析行为的危害程度是否已经符合刑法对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质与量的规定。”^[10]张明楷教授对于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的区分主要是从社会危害性的角度进行,其认为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存在质与量上的差别,其实为量是质的基础,量的变化影响着质。违法程度即所谓的量,而犯罪与行政违法则是质的表现。这种主张并没有错,根据刑法理论,刑法所规制的范围是行政法所不及之效果的违法行为,当行政法无法对犯罪行为进行彻底的防范时,刑法才能作为规制的依据。笔者认为,其主张并未违反基本的刑法理论。但是,问题在于,这种主张对于区分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并不明确并且缺乏可操作性。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最大区别在于规制的行为的违法程度有所不同,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我国对于行政犯与行政违法的区别缺乏明确性的特点也是显著的。“我国1997年修订的《刑法》中直接规定了犯罪的数量限制的罪名相当多,几乎所有的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都是如此。有的虽然无直接的数量限制,但在条文中写明有‘情节严重’、‘情节恶劣’等术语,这些也是实质上内含了定量限制的罪。”^{[11]128}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关于行政犯另一个值得反思的领域就是,在区分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社会危害性、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等规定具有很大程度上的概括性与模糊性,其不利于对行为进行性质上的判定。这样缺乏明确性规定的刑法,只会给予司法机关更多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导致适用上的差别对待。另外,在有很多情形下,数额的规定并不能完全体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以内幕交易罪为例,内幕交易罪主体包括以非法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主体。那么,对于这些主体而言,对于其社会危害性进行判断,就不能仅仅从数额来认定其行为的危害程度,其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也同样影响着其社会危害程度。因

此,以社会危害性理论来区别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是存在缺陷的。这种形式规定并不利于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的区分。

(三)我国行政犯理论与行政法规制缺乏必要的联系

对于行政犯法律性质的定位是从国外刑法理论引入我国刑法理论界中的,这到目前为止也是我们对于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的区别最为主要的探讨。除此之外,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缺乏对于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的区别与联系的探讨。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既存在不同的地方,也存在必要的联系。这种联系可以是行政法与刑法进行相互融合与配合,使之能够最大程度上发挥预防行政违法与行政犯罪的发生。就我国目前的情况而言,研究刑法的学者只关心行政犯在刑法领域中的探讨,而行政法学者也只是关心某一种行为在行政法领域应当如何评价,其二者之间缺乏必要的联系与互动。这种情况导致的结果就是行政法与刑法不能进行有效的衔接,也不利于对于某种行为的综合性的探讨。社会中的违法行为是按不同的程度进行分类的,在违法与犯罪之间存在着一个系统的排列,而在违法与犯罪的边界地带需要两个学科相互配合进行研究与实践,缺乏必要的联系,必然导致理论上与司法实践中的脱节。

行政犯理论是具有特殊性的理论,一方面,其首先作为一种规制特殊的犯罪类型的理论,对于保障法益与预防犯罪具有特殊意义;另一方面,其紧密地连接行政与刑法,使刑法与行政法可以互相配合以维持社会之稳定。但是,在我国行政法理论中还有很多值得关注的问题有待于日后的研究与关注。在行政违法向刑事犯罪转化的过程中,更加需要运用传统的刑法理论进行评价,这个过程需要结合法益保护与罪刑法定原则等刑法基本原则进行评价,不能一味地为了惩罚犯罪而不当地扩大刑罚处罚的范围。行政犯理论的缺陷需要从立法与司法两个层面来解决。

三 行政犯理论之完善

就行政犯理论目前的发展状况来看,还有待于进行必要的完善。使其能够符合刑法理论体系之要求、在最大的范围内实现其对于行政犯罪的规制,做到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结合。

(一)在我国刑法体系之内,尽量进行明确规定,避免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定认定的标准。“在我国,1997年修订的《刑法》中存在众多行政法规

范的规定,即有关行政犯罪的罪刑规范的规定。在这种立法方式中,被立法者规定为行政犯罪而给予刑事处罚的行为必须是严重危害行政管理活动的行为,而对于一般的行政违法行为则属于行政处罚等行政制裁的范畴。”^{[1]128}这种形式下,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主要从违法的程度进行区分,但是,问题在于,这个程度的标准怎么确定,由谁来确定。我国目前的做法是通过司法解释来确定具体标准。对于一个概括性的立法规定,其具体的实施标准由司法机关进行解释,这显然是违反了我国立法与司法之间的分工。因此,针对行政犯而言,对于那些涉及到定罪、量刑的关键问题的认定,应当在立法上做出明确的规定。例如,《比利时刑法典》第379条规定:“为了满足他人性欲,怂恿、帮助或者便利任何性别的未成年人淫乱、堕落或者卖淫,损害善良风俗,处5年至10年徒刑和500欧元至25000欧元罚金。如果该未成年人未满16周岁的,处10年至15年徒刑和500欧元至50000欧元的罚款。如果该未成年人未满14周岁的,处15年至20年徒刑和1000欧元至100000欧元罚金。”^[16]比利时刑法典列举出多种犯罪情形,而在不同的情形下,规定不同之刑罚。而我国刑法上之规定一个概括性的语言,而并不区分不同的犯罪情形。因此,在我国刑法典中关于行政犯的法律规定的明确性问题急需改善,可以通过列举的方式,对于不同情形下规定差别性的刑罚。

罪刑法定原则是我国刑法领域的基本原则,其要求对于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必须明确,刑罚是一种最为严厉的法律惩治措施。因此,对于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进行谨慎地判断。对于刑法条文的解读与运用必须达到明确无误。否则,刑法将成为只是维护统治的暴力武器。

(二)注意区分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

行政犯首先是违反了某特定行政法律的规定,而其行为或由行为产生了严重的法律后果。由于其具有这样的特征,导致在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之间存在一条模糊的界限。而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在法律后果上存在很大的差异。如果定性错误,不仅仅会导致打击犯罪的力度不足,也会导致对于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保护不足。因此,对于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的正确区分将改善我国行政犯规制方面的社会效果。

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利亚曾依据违法程度的不同,将社会中的越轨行为分为可以摧毁社会的违法行为、一般程度的违法行为和轻微的违法行为,这种界分是定性定量两个层次上的界分,既体现

罪刑法定原则也兼顾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在我国刑法中,关于行政犯规定可以概括成这样的模式。某一行为违反某行政法规规定,情节严重、行为恶劣或产生某一重大的损害结果。例如,我国刑法第340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或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这条规定中,前半部分表明此罪违反了某一行政法规,后一部分中表述为情节严重。但在此,何为情节严重并无明确阐述。笔者认为,刑法作为最为严厉的法律,其与行政违法行为的区分必须明确,杜绝兜底条款的存在,对于何为情节严重等字眼必须列举出来。就前例而言,情节严重可以具体表述为:(1)多次进行以上述方式进行捕捞的行为;(2)非法捕捞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生态资源浪费;(3)非法捕捞数额较大等行为。采取列举的方式规定何为犯罪行为,可以使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的区分更为明显。

(三)更加关注行政法与刑法之间的联系。违法程度的量影响对行为定性的质,行政犯理论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对违法程度进行判断,对于行为的定性准确程度直接影响着最终裁判的可接受性。而行政法领域与刑法领域在研究内容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并且在某一领域中对于违法性质的判断与社会可接受损害之判断,都会有不同的关注点。因此,将此二者领域相结合对于行为之性质进行判断能够更加全面地对行政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区分。这更有利于法律在社会中发挥其规制作用。就我国目前的情况而言,刑法领域研究很少涉及行政法领域研究,导致刑法学界对于相关行政法领域的知识并无详细的理解,缺乏相关专业理论水平。而行政法理论研究也只是注重对于政府行为限制、宪政方面的研究,而缺乏对刑法基本理论问题的关注。这样的结果导致,在行政法与刑法之间无法建立必要的学科之间的联系,这并不利于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规制,也不利于对于行为人人权之保障。

对于行政犯理论与实践之研究,缺少不了行政法与刑法理论之结合。行政犯是一定行政违法行为程度上的积累,那么,对于违法程度量的研究就成为其重要的问题。在确定这个量的问题中,刑法领域要首先认识行政违法行为的性质,然后确定一个量的下限,超过这个下限即为犯罪行为。例如,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既是一项行政违法行为,也可能成为犯罪行为。对于何为此行为首先应当在行政法领域进行认定,由经济行政法领域专家对某一行为进行认定,而至于其是否应当由刑法进行规制,则应由行

政法领域专家与刑法领域专家综合考虑行为的性质、实施的手段、造成的损害结果等方面进行确定。由此可见,对于行政犯理论的研究具有双重的定位,其离不开行政法领域与刑法领域共同发挥作用。

四 结 语

行政犯理论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其对于社会的新变化、新发展做出理所应当的应对。其既涉及到行政法领域,也涉及到刑法领域。但就目前发展状况来看,行政犯理论还是存在一些缺陷,这些缺陷将其所应当发挥的社会效果大打折扣。对于行政犯理论之反思与完善势在必行,行政犯理论之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无论在法益之保护,还是被告人人权之保护,行政犯理论都以其独特的方式做出贡献。因此,理论界应当将行政犯所包括的问题进行研究、再研究,以达到其理论之预期效果。

[参考文献]

[1] 刘艳红,周佑勇.行政法的一般理论[M].北京:北京大

学出版社,2008.

- [2] 于志刚.刑法学总论[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65.
- [3] 杨敦先,曹子丹.改革开放与刑法发展[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3:307.
- [4] [日]野村稔.刑法总论[M].全理其,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81.
- [5] 张明楷.刑法的基本观念[M].北京:中国检察院出版社,1995:307.
- [6] 曾根威彦.刑法总论[M].4版.有斐阁,2008:2.
- [7] 曲新久.刑法学[M].4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3.
- [8] 马克昌.外国刑法总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32.
- [9] [日]山口厚.刑法总论[M].2版.付立庆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8.
- [10] 张明楷.行政刑法概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160.
- [11] 比利时刑法典[M].陈志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139.

The Position, Defects and Improvement of Legal Nature in administrative offense

ZHANG Xiang-yu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100088)

Abstract: The main difference of the administrative crime and the traditional natural crime lies in its cross areas involving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to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Made from the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of administrative crime and its legal responsibility, the content of its research is the administrative crime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the way of its regulation should be determined to criminal regulation. At present, more defect in exists the theory of administrative crime, the cognizance of administrative crime need to combine with administrati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ch a situation leads to violate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when identifying the administrative crime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however the way of solving the defect is to make vague law explicit. Such measures are conducive not only to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offense, but also to promoting good convergence between administrative rules and criminal regulation.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crime; natural crime; legal nature